

#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43 期

2014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鄧菁玉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義大利擔任歐盟輪值主席之職，其輪值期間所提的計畫架構，將主導歐盟這半年間的政策發展與走向，本期羅列了義大利所提的重要政策計畫內容，提供讀者一個全面性的輪廓，瞭解 2014 年下半年歐盟政策的主要走向。

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7 月 23 日通過一項決議，同意讓立陶宛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歐元區，成為第 19 個成員，此對歐元區發展具深刻意義。

近期歐盟針對烏克蘭危機事件，對俄羅斯實施的新一輪制裁，已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生效，包括限制部分俄國國營公司融資，及凍結俄國知名政治人物的資產，幾項具體的制裁措施，已明訂於歐盟公報中。本期彙整歐盟對烏克蘭危機事件，逐步採行的相關制裁政策。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沈有忠副教授，撰寫『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發展與走向』一文。作者論述歐盟東擴過程中，黑海地區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究其原因為黑海位居天然氣及油管送往歐洲的要衝，也是東擴後的新疆界所在。當前黑海地區關於能源安全有許多值得關注的議題，其中之一是烏克蘭危機引發歐盟與俄國在此區的衝突；另外，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同屬黑海經濟合作組織與歐盟會員國，這兩國成為歐盟前進黑海的跳板，其能源安全政策深具指標效應。作者從歐洲整合的角度，針對上述兩項議題，分析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的發展及未來走向。

本期讀者文章，由波蘭 Łódź 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博士生邱崇宇撰寫，分享『區域間交流與經濟夥伴：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維繫』一文。作者總結，歐盟必須瞭解非加太國家所處的條件與環境，摒除以自身利益、歷史淵源與思考邏輯，正確引導後者刺激其經貿發展，同時體認區域貿易協定的簽署，不應被當成促進民主發展的政策工具，否則將危及、阻礙與埋沒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潛力。

▶ 歐盟專題.....	3
2014 下半年義大利擔任輪值主席的政策走向	3
立陶宛將成為歐元區的第 19 個成員	8
近期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政策	10
▶ 學者專欄.....	13
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發展與走向	13
▶ 讀者投稿文章.....	28
區域間交流與經濟夥伴：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維繫	28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4
1. The Politics of Black Sea Region	34
2. The Legal Effects of EU Agreements	35
3.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36
4.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the Post-Lisbon Era of Crises	37
5.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38
▶ 歐盟重要日程.....	39



## 2014 下半年義大利擔任輪值主席的政策走向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義大利擔任歐盟輪值主席之職，其輪值期間所提的計畫架構，將主導歐盟這半年間的政策發展與走向，本期羅列了義大利所提的重要政策計畫內容，提供讀者一個全面性的輪廓，瞭解 2014 下半年歐盟政策的主要走向。

### 一、營造友善就業的歐洲：促進經濟成長

2014 下半年是歐洲另一輪新政治循環的開始，歐盟期盼在其眾多推動的領域政策中，取得大幅度的進展。面對現今的挑戰，歐盟仍須持續努力的面向包括：復甦歐洲經濟與金融危機、促進就業、加強基本人權，以及迅速趕上世界潮流的能力。新任輪值主席國義大利，宣示致力解決前述的困境，並引領歐盟向既定目標邁進。歐洲議會大選結果也顯示，人民對歐洲存有大幅改變的訴求。義大利因此主張，若要為歐洲計畫注入新動力，新的開始及需求是必須的。

現階段歐洲境內，將近 2,600 萬人失業，因此創造就業機會將能促進公民對歐洲整合進程的支持度。在提高經濟成長的同時，歐盟也必須提供充足且永續的公共服務，以維護境內社會和諧狀況，達到持久繁榮的目標。

改革及創新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特別需要歐盟會員國層級廣泛地支持，並輔以歐盟層級的激勵鼓舞。接下來的數月，歐盟面臨的最大挑戰是確保歐洲已作好參與全球經濟事務的準備。義大利主席誓言，會盡一切努力來推動歐洲 2020 戰略計畫(Horizon 2020)、促進智能、永續發展、強化包容性與經濟成長等目標，將施行更好的治理與戰略，以增進大幅的經濟成長和就業率。義大利提出，歐盟集體決策戰略無法透過柔性協調手段來實施，必須藉由會員國共同行動為基礎，來達成具體有效的結果。義大利以公開談話，激勵會員國早日達成歐洲 2020 戰略及採行相對應措施。

近年來，外界對歐盟單一貨幣歐元即將幻滅的印象日漸高漲。歐盟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以下簡稱 EMU)致力提供一個利益共享且體質健全的經濟環境目標仍舊不變，甚至歐盟擬深化 EMU 的經濟及社會層面發展。理事會將持續深化且強化 EMU 的四大支柱，歐盟高峰會、執委會、歐元集團和歐洲央行四大機構主席所提的發展計畫，期盼讓歐盟落實一個更好的

EMU。推動 EMU 架構改革因此成為義大利主席推動的重點政策議程。

為因應經濟與金融危機，歐盟必須考量其製造與服務產業等實體經濟面向。義大利主席提出，將促進歐洲產業的競爭力，歐洲的工業部門，包括中小型企業(SMEs)是歐洲經濟的主要命脈，同時扮演激勵經濟成長、產品出口、就業與經濟改革的主要驅動力。義大利也因此提出了一套系統性的「工業復興」計畫，整合歐盟各項政策，為有效提升歐盟的競爭實力。

歐洲面臨失業率居高不下的情況，特別是年輕世代的失業問題，歐盟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有效提供就業機會。義大利輪值主席對此，首重勞動力的流動性、社會對話、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及對人力資源中，勞動市場的改革與投資，其中特別強調正在進行的提高青年就業實施計畫，包括執行青年保證計畫(Youth Guarantee)、青年就業倡議(Youth Employment Initiative)和歐洲就業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ESF)等。

歐洲未來的就業市場，需要具高品質、符合市場需求相關技能及融合性之勞力。為提升市場之勞力品質，義大利將致力推廣歐洲 2020 戰略的教育議程，著重於培養青年人口的能力、就業力、終身學習、技能學習，特別聚焦在科學人才的培育；同時特別重視加強職業訓練（例如學徒制及技職訓練等），以期解決勞動市場的培訓教育與訓練整合等問題。理事會將持續跟進，並確保社會投資方案，與公共就業服務現代化及改革行動之執行成效。

為改善歐洲企業整體的經營環境，以創造更多更優質的工作機會，義大利將推廣更有效的歐洲產業計畫，例如與產業及中小型企業相關的競爭計畫。研究與創新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重點項目，而歐洲公共與私人研究系統的效能為歐洲產業的核心競爭力。為此，歐盟下半年將透過歐洲結構及投資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以提升其競爭力。

先進的網路與數據通信技術是經濟與工作環境現代化的重要媒介，義大利將推動歐盟成為一個真正單一電子通訊及線上服務的市場，以完備現代化的目標；此外將建構數位化基礎設施和公共治理，以提供創新的數位化服務，同時推動長期性計畫，如發展雲端與建置公開資料庫、投資數位技能等。

義大利主席國也將替 2020 戰略尋求更有效的執行框架，由於此為歐洲有史以來推動的最大規模研究創新計畫，自 2014 至 2020 年間，預計提供將近 800 億的歐元資金，藉由歐洲結構與投資基金及歐洲投資銀行進行發放。

為建立完善的歐洲成長與發展框架，歐盟需要在現有產業政策、能源成本與氣候變遷等三項議題間，尋求最有效率的執行策略，需在氣候與產業政策間，進行架構性調整。在此情況下，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具環保節能、有效率及安全性的能源部門。理事會將增進歐洲對外能源政策與能源安全供應及計畫的多樣性、促進能源單一市場的完備性、確保能源零售市場價格的競爭力、建置高效能的輸電網絡、投資研發新技術及預防「碳洩漏」的危機。

義大利將在 2014 年 10 月召開的高峰會中，通過新的氣候與能源框架計畫，確保歐盟能順利達成 2020 策略中的氣候目標。9 月的聯合國氣候變遷高峰會與 2014、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成員決議，計畫透過廣泛的經濟治理機制來達成環境整合的發展目標，期望進一步獲得長期復甦機會與創造更多的綠色產業就業機會。預估透過農業、食品工業、農業旅遊、環境保護與經濟復甦等措施，將提供年輕人新的就業機會。

由於現階段的歐盟需要一個功能完善的經濟整合平台與適當有效的策略，對此義大利提出了一項新的「達成內部市場途徑(Approach to the Internal Market, AIM)」計畫，計畫中將涵蓋一些特別措施，並將對歐洲 2020 戰略的中期計畫框架進行審核，評估其對內部市場的成長、創新與就業機會產生的效益。

旅遊及文化產業是歐洲經濟發展與成長的重要關鍵。針對旅遊及文化政策，義大利承諾規劃一全方位的策略，加強歐洲的品牌定位，讓歐洲成為世界首選的旅遊及文化目的地。

## **二、讓歐盟發展更貼近民意：成為一民主、重權利和自由的經濟體**

近年來，外界對歐盟整合進程及歐債危機處理，日漸持懷疑態度，甚至預言崩壞解體的狀況下，如何迅速恢復機構間及政策運作機制，已是歐盟面臨的嚴苛挑戰。義大利輪值期間需維持一個團結、積極、高效運作的歐盟，以落實機構間的各项決策方案，進而解決目前面臨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

主席國承諾，境內公民仍是歐盟最關注的核心議題，強調歐盟境內居民自由遷徙之重要性。2014 年 6 月高峰會通過的新指導方案，將歐盟發展為一個充滿自由、安全與正義的地區，因此義大利支持深化申根協議內容，推動批准新的庇護決議及創建歐洲的邊境管制警務。鑑於部分會員國對庇護政策的強烈反對，主席國將積極推動歐盟內部的認同及團結。同時，歐洲共同移民政策(Common

European Migration Policy)預計有助於歐盟的經濟成長。義大利將督促會員國，通過理事會所提的歐洲檢察署設置提案，由於與會員國相關機構合作下，該署能調查、起訴與懲治歐盟預算方面的犯罪。

### 三、讓歐盟的外交政策邁向更高層級

關於外交政策面向，義大利輪值主席的最終目標為，讓歐盟成為國際場域中的重要行為者。首先是提高歐盟在鄰近國家間的地位；另需完備歐盟外交政策的運作機制：理事會將推動所有相關單位，共同支援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HR/VP)與歐盟對外行動署(EEAS)，形塑出一套有效的外交政策。

該計畫著眼於解決地區性與全球的挑戰，特別是歐盟鄰近區域，如地中海。歐盟需持續支持北非與中東地區的民主與經濟轉型進程，將加強與該區現有合作夥伴的聯繫關係，鼓勵四方促進中東和平進程與協商。同時亦高度關注敘利亞危機及其外溢效應，鼓勵提出政治解決方案，提供敘利亞境內的人道救援，並支持黎巴嫩武裝部隊，以維持黎巴嫩境內的和平。在 HR/VP 的支援下，義大利將繼續推動自 2014 年 3 月羅馬會議的行動，確保利比亞境內的對話與和解成效。義大利高度支持 HR/VP 恢復對伊朗的人權對話管道，以及 P5+1 有關伊朗核子計畫的對談。

主席國鼓勵歐盟推動區域層級的睦鄰政策，特別是督促歐盟與地中海加強區域合作，並關注與喬治亞、摩爾多瓦與烏克蘭等國的協議。

義大利將進一步推動西巴爾幹國家加入歐盟的時程，以及恢復與土耳其的協商談判，和推動歐盟高山地區 (EUSALP) 的行動計畫。儘管因烏克蘭危機對俄羅斯進行相關制裁，俄羅斯仍是該區與全球議題下重要的戰略夥伴。義大利鼓勵歐洲思考，如何恢復與俄羅斯的對話，在情況允許下，希望能加強彼此的戰略夥伴關係。

外來移民問題也是義大利優先施政的重點之一。歐盟為有效維護邊境控管、打擊走私及遏止人口販賣問題，必須落實共同的歐洲移民庇護系統(Common European Asylum System)。主席國將致力於「地中海特遣部隊」的執行，也是加強 FRONTEX 的第一步，並試圖發展與第三國家的對談機制。因此義大利將於 11 月 25-27 日在羅馬舉辦第四屆歐非部長級會議，討論拉巴特進程中移民與發展政策，並促進東非國家的移民發展對話。

與全球重要經濟體維持一廣泛、公平與開放的貿易及戰略夥伴關係，是刺激歐盟經濟增長、提升競爭與就業力的關鍵。義大利支持歐盟，推動任何有助於雙邊貿易及投資協商的機會，並與全球重要夥伴締結戰略夥伴協定，並與新興國家進行深度的貿易和投資關係。

美國向來是歐盟主要的戰略夥伴，義大利任內將持續推動歐盟-美國雙邊關係的發展，並於重要政治、經濟與貿易關係、能源及區域議題上，保持緊密的對話，將有助加速跨大西洋協議與投資夥伴協商的進展。加拿大方面，在締結戰略夥伴協議完成後，將舉辦歐盟-加拿大高峰會。

為了 2014 年 10 月於米蘭舉行的亞歐會議(ASEM)，歐盟輪值主席國將與歐盟亞太區域夥伴協調配合，在全球所有重要地區，推展區域穩定、成長與安全等目標。義大利希望藉由 2015 年即將舉行的米蘭世博會，喚醒大家對糧食安全的關心。2014 年 9 月舉行的第 69 屆聯合國大會(UNGA)中，已對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開啟政府間的協商機制。

根據 2013 年 11 月外交事務 (防務) 理事會決議，以及同年 12 月經歐盟高峰會通過，為增進歐盟跨界之影響力，義大利提出與 EEAS 與歐洲防衛局(EDA)密切合作，以強化歐盟共同安全防務政策(CSDP)的效率、靈活度和能見度。

義大利也透過行動綱要，支持會員國塑造及參與歐盟海事安全戰略(EU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旨在增強 CSDP 中的海事防務。義大利也宣示確保，有效執行歐盟的網路戰略，並全力支持第七屆網路犯罪的執行計畫。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italia2014.eu/media/1349/programma\\_en1\\_def.pdf](http://italia2014.eu/media/1349/programma_en1_def.pdf)

## 立陶宛將成為歐元區的第 19 個成員

根據執委會與歐洲央行所提的雙年度報告，針對非歐元區會員國採行歐元之準備情況進行評估；近期於 6 月 14 日發布的報告，確認立陶宛的立法能與歐盟條約及歐洲央行系統相互並容，並證實立陶宛正落實歐元區既定的趨同標準，包括維持穩定物價、政府財政狀況、匯率及長期匯率以及其它幾項標準。6 月 20 日召開的理事會中，歐元區國家通過了由執委會和歐洲央行(ECB)提出，讓立陶宛加入歐盟貨幣聯盟的建議。

6 月 27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表示，立陶宛已達成加入歐元區的相關經濟標準，並批准其加入歐元區。7 月 14 日獲歐洲央行認可，緊接於 16 日歐洲議會也通過該項決議。

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7 月 23 日通過一項決議，同意讓立陶宛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歐元區，成為第 19 個成員，此對歐元區發展具深刻意義。

此一決定將提供立陶宛五個多月的緩衝時間，籌備採行歐元法定貨幣的相關進程。理事會也通過了，立陶宛貨幣立特兌換歐元的永久匯率，以及相關技術規定。匯率為一歐元= 3.45280 立特，等同於目前歐洲央行兌換立特的匯率。

歐元的紙鈔及硬幣，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於立陶宛境內正式發行。義大利歐洲外交事務秘書及現任歐盟輪值主席 Gozi 表示，「立陶宛加入歐元區不僅是夥伴國的重要事件，也是推動歐元區發展的重大里程碑，這是歐元單一貨幣計畫具持續性吸引力，與未來歐盟社會發展的相關示範」。

立陶宛總理 Butkevičius 也表示：「立陶宛的持續努力終於得到了回報：如今歐元區的大門已為立陶宛而開。立陶宛決定加入歐元區之前，早已進行經濟和政治層面之深入考量，並期盼採行歐元能進一步促進國家經濟的增長。立陶宛加入歐元區將能強化歐盟的經濟暨貨幣聯盟，也意味著歐元進行更加安全的整合過程。」

目前歐盟的 28 個會員國當中，已有 18 個國家加入歐元區，以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各國正式發行歐元的時程，分列如下：

- 2002 年 1 月 1 日於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奧地利和芬蘭境內發行；



- 2007 年 1 月 1 日於斯洛汶尼亞境內發行；
- 2008 年 1 月 1 日於塞浦路斯和馬爾它境內發行；
- 2009 年 1 月 1 日於斯洛伐克境內發行；
- 2011 年 1 月 1 日於愛沙尼亞境內發行；
- 2014 年 1 月 1 日於拉脫維亞境內發行。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資料來源：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ofin/144125.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ofin/144125.pdf)

## 近期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政策

對於俄羅斯不當占領烏克蘭領土克里米亞(Crimea)以及破壞鄰近國家穩定之行為，歐盟對此進行相關制裁。

近期歐盟針對烏克蘭危機事件，對俄羅斯實施的新一輪制裁，已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生效，包括限制部分俄國國營公司融資，及凍結俄國知名政治人物的資產。歐盟公報中已明訂幾項具體的制裁措施，包括凍結俄國下議院國家院副議長 Igor Lebedev、民族主義派議員 Vladimir Zhirinovsky 和多位烏克蘭東部，親俄分離主義分子領袖的資產，並對他們發出旅歐禁令。Sergei Chemezov 為俄羅斯技術國家集團 ( Rostec ) 之董事長，是家首屈一指的國防工業集團，旗下包括武器供應商 Rosoboron 出口公司及 1 家將在克里米亞設立能源廠的公司，因此亦遭制裁，由於其任職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 ( KGB )，派駐東德時，早已成為俄國總統 Vladimir Putin 的密友。本文彙整歐盟對烏克蘭危機事件，逐步採行的相關制裁政策。

### 一、概況

烏克蘭危機事件爆發初始，歐盟著重於緩和烏克蘭的境內情勢。為了確保烏克蘭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性，及其境內公民享有民主與經濟繁榮，歐盟持續進行多方對談，試圖找出有效之對策。同時歐盟也更明確表示，高度支持烏克蘭政治與經濟的改革。

2014 年 3 月 3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召開的特別大會中，強烈譴責俄羅斯武裝軍隊及俄羅斯聯邦於 3 月 1 日授權武裝軍隊行動之舉，由於已嚴重危害烏克蘭國家的主權與領土。會中依據 1997 年烏克蘭的俄羅斯黑海艦隊協議(Black Sea Fleet agreement)，要求立即撤退俄羅斯武裝軍隊。

3 月 6 日舉行的元首特別會議中，歐盟強調及主張，解決烏克蘭現下危機的最佳和平方式為，透過烏克蘭與俄羅斯政府的多邊協商進行。然而俄羅斯並未對此進行實質的行動，因此歐盟才出祭出對俄羅斯施行人員禁令與資產凍結手段，並強烈譴責俄羅斯無故侵犯烏克蘭的領土與主權。

## 二、外交措施：取消歐盟-俄羅斯雙邊高峰會

6月4-5日於布魯塞爾舉辦的G7高峰會中，歐盟國家達成一致共識，禁止俄羅斯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相關協商會議。

歐盟會員國也決定，取消不定期舉辦的雙邊高峰會，並終止一切正進行的雙邊協議談判。

## 三、發布資產凍結與簽證禁令名單

被歐盟發布資產凍結及簽證禁令的23間公司與95人中，有91人與10間公司與侵犯烏克蘭主權事件密切相關，以及13間位於克里米亞及賽凡堡的公司，非法轉移所有權，其餘4人是與俄羅斯高層往來密切者。

完整禁令名單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44159.pdf#page=3](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44159.pdf#page=3)

## 四、頒布對克里米亞與賽凡堡的相關禁令

歐盟宣布，不承認俄羅斯對克里米亞及賽凡堡的非法佔領事實，並實施以下措施：禁止來自克里米亞與賽凡島的商品，且非由烏克蘭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之商品。同時，禁止於前述地區進行交通、電信和能源方面(石油與天然氣開發)相關建設與投資；重要基礎設備也不得出口至克里米亞與賽凡島，並禁止相關融資與保險服務。

## 五、禁止購買俄羅斯發行之債券及金融商品

歐盟頒布，境內會員國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由俄羅斯銀行、發展銀行、俄羅斯在歐盟外的子公司與任何受其控制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股票或90天期的金融性衍生商品，同時終止相關發行機構之業務。

歐盟對俄羅斯發布的禁運措施指，有關對俄羅斯出口及進口任何武器與材料，包含所有歐盟的一般軍用品物資。此外，禁止對俄羅斯輸出軍民兩用產品

(dual use goods)以及可用於軍事技術上的相關產品。

## 六、暫停提供相關的經濟合作與融資項目

7月16日，歐盟高峰會要求歐洲投資銀行，中止對俄羅斯提供相關融資項目，歐盟會員國同時協調其在歐洲開發銀行(EBRD)，暫停對新融資項目的投資。

歐盟理事會要求執委會，需重新評估歐盟-俄羅斯雙邊合作計畫，並於各項目上停止雙邊與區域合作方案。然而，雙邊原有的邊境合作與民間企業合作將會持續進行。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資料來源：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44158.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44158.pdf)

[http://europa.eu/newsroom/highlights/special-coverage/eu\\_sanctions/index\\_en.htm](http://europa.eu/newsroom/highlights/special-coverage/eu_sanctions/index_en.htm)

歐盟制裁俄羅斯的詳細資料: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44159.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44159.pdf)

<http://europa.eu/newsroom/files/pdf/info-note-capital-markets.pdf>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44158.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44158.pdf)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沈有忠副教授，撰寫『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發展與走向』一文。作者論述歐盟東擴過程中，黑海地區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究其原因為黑海位居天然氣及油管送往歐洲的要衝，也是東擴後的新疆界所在。當前黑海地區關於能源安全有許多值得關注的議題，其中之一是烏克蘭危機引發歐盟與俄國在此區的衝突；另外，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同屬黑海經濟合作組織與歐盟會員國，這兩國成為歐盟前進黑海的跳板，其能源安全政策深具指標效應。作者從歐洲整合的角度，針對上述兩項議題，分析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的發展及未來走向。

## 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發展與走向

沈有忠

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yuchung@thu.edu.tw

### 摘要

日前烏克蘭危機的發生，引發了歐盟與俄羅斯在此區域的衝突。歐俄在烏克蘭的爭議有多重的意涵，其中包括了對能源供給的議題。能源安全政策是除了軍事安全之外，極為重要的非典型安全政策之一。能源供應的穩定，除了直接關係著經濟發展的穩定與否，甚至也關係著鄰近國家的合作或衝突。以歐盟為例，能源發展的策略和歐洲整合的內涵密不可分。隨著歐盟持續的東擴，對於能源策略的發展也有所調整。除了持續進行能源結構的轉型之外，更積極的透過東擴建立更多元的能源供應管道。在東擴的過程中，黑海地區扮演的角色至為關鍵，原因之一就在於黑海掌握著天然氣、石油輸送往歐洲的要衝，也是歐盟東擴後的新疆界所在。

當前黑海地區關於能源安全，有許多值得關注的議題，其中之一是烏克蘭危機引發歐盟與俄國在此區域的衝突；另外，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同屬黑海經濟合作組織與歐盟會員國，這兩國成為歐盟前進黑海的跳板，能源安全政策有指標效應。本文從歐洲整合的視角，針對上述兩個議題討論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的發展與未來可能的走向。

關鍵字：歐盟、黑海經濟合作組織、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俄羅斯、能源安全政策。

## 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發展與走向

### 一、前言：非傳統國家安全中的能源安全議題

當冷戰結束，全球的安全體系從瀕臨總體戰爭的傳統國防安全，逐步轉移成面向多元、議題多元、型態多元的非典型安全。傳統的安全威脅，主要是界定在國家安全的範圍內，亦即是確保國家的軍事與政治安全為目標；然而，相對於傳統國家安全威脅強調高階政治、軍事安全威脅；「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 NTS)威脅明顯屬於低階政治、非軍事性，惟其是一種「新的安全威脅」，是一種逐漸突出、發生在傳統戰場之外的安全威脅，並正逐步取代傳統大規模戰爭與核子戰爭的危險，成為多數國家生存與發展所面臨的主要現實威脅(毛正氣等，2013：4)。當然，小規模的軍事衝突或是傳統的恐怖攻擊，仍舊是以一種武力對抗的形式威脅著國家安全，但也有更多非傳統安全的議題進入國安體系，成為當代國家安全多元發展的核心，這些非傳統安全的特性，包括了廣泛、多樣、突發、互動等特性，當前常見的議題例如移民、資訊、能源、金融、氣候等，皆成為國家安全的核心議題。

1990年代蘇聯瓦解，東歐後共地區迅速民主化。對歐盟而言，冷戰的結束也意味著傳統安全議題的內涵必須隨之轉變。前述非傳統國家安全的議題成為歐洲整合過程中各國利益交錯，各有堅持，影響整合規模與速度的變數。尤其歐盟持續東擴的過程中，一方面擴大了治理的範圍，二面治理的形式以及核心的議題也隨著歐盟整合的版圖持續東移，而產生重大的變化。其中，能源安全政策就是一個始終影響歐洲整合的進程，更在東擴的過程中必須隨時調整以因應歐洲持續整合的非傳統國家安全議題。回顧歐盟在能源議題的發展，制度性的整合最早可追溯至1952年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這也是現在歐洲聯盟的前身。此一共同體的成立，就是基於煤、鋼等重要能源與礦藏物資的跨國合作，而共同體的成立，也是歐盟後來實踐「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的重要基礎。雖然如此，歐盟具體的發展至《里斯本條約》具體簽訂為止，能源政策的整合卻仍舊相對受限，未能擴及主權國家政策制訂的廣度與深度。主要原因在於能源作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穩定社會的重要因素，各國政府長期主導國內的能源政策，無一不將能源政策視為不可讓渡之主權範圍，即使歐盟整合已經有了非常具體的超國家型態，對於能源政策而言仍舊不易達成一個以歐洲為整體的政策制訂(蔡岳勳，游登傑，2011：184)。事實

上，歐盟就能源安全政策的整合而言，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 在1968年就曾提出單一市場的概念，希望透過交易市場的整合，達到降低歐盟會員國之間大量仰賴能源進口的風險，並創造多樣性能源供給的機會。直到1981年，執委會預測在未來的能源需求將大幅增加，但當時的歐盟在內部成員仍舊高度異質化的情況下，無論是多元的能源供給，或是集中化的能源政策作為管理依據，都未能具體提出。稍晚，執委會於1986年制訂能源計畫，目標在1995年達成多樣化能源供給以及交易穩定，以促進更團結的歐盟。在尚無大量配套的法規制訂下，第一個關於歐盟能源市場的指令 ( Directives ) 才於1996年、1998年正式提出。( Maltby, 2013: 437-438 )。由此可知，能源儘管作為歐洲整合各項議題中相當核心的角色，甚至是促成歐盟的原生議題，但具體的政策整合發展卻相對緩慢。

歐盟會員國從2004至2007年由15個擴大至27個。新增加的會員國集中在東歐新興民主國家，其能源與外交政策均為歷史上長期仰賴俄國。為此，歐盟這一波東擴，也意味著對歐盟既有的能源政策要有所創新。對這些新興民主國家而言，能源安全的議題尤其受到重視，主要的原因在於東歐地區因為位處西歐與俄羅斯的折衝地區，對於能源的仰賴與獨立性，直接關係著「脫俄入歐」的發展進程。對於歐盟而言，能源安全也關係著歐洲地區的政治與經濟穩定，面對持續的東擴，如何在能源議題上與東歐新興民主國家維持相同的利益，更成為歐盟成員國努力的目標。以此而言，歐盟遂以增加新會員國「持續性能源自給」( self-sustaining dynamic ) 的能力為歐盟整體能源政策以及持續東擴這兩項議題的共同目標 ( Maltby, 2013: 436 )。在這些東歐新興民主國家相繼入歐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成為歐盟新的東方臨俄疆界，歐盟的勢力也正式進入黑海地區。環黑海地區的國家，一直是中亞、中東甚至部分的俄羅斯地區，能源往西歐輸送的必經區域，許多能源輸送、發展的計畫，環繞著黑海地區，加重了黑海周邊國家在能源議題上成為槓桿的重要性。黑海地區在冷戰時期也是西方陣營和蘇聯的軍事緩衝區。對歐盟而言，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在加入歐盟後，成為歐盟地理上東南的邊界，這兩個國家作為地理位置上能源要衝的歐盟會員國，其能源政策作為國家安全政策的重要性更不言而喻。<sup>1</sup>在這個區域裡頭，烏克蘭是另一個歐、俄勢力交會的國家。由於烏克蘭國內的政黨競爭也是隨著歐、俄的勢力劃分，因此歐、俄在烏克蘭的競爭，甚至直接影響著烏克蘭的安定與分裂。而日前爆發

---

<sup>1</sup> 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作為黑海地區的「東、西樞紐」，也直接影響美國和歐盟在這個區域的利益與戰略佈局。請參見高淑琴等，2010。



的烏克蘭克里米亞危機，俄羅斯強硬介入的態度，更可看出俄羅斯對於黑海地區的高度重視。

環黑海地區周邊的11個國家<sup>2</sup>，基於經濟上、政治上、外交上甚至軍事安全上的緊密關係，於1992年6月25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會議，組成了「黑海經濟合作組織」(Black Sea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BSEC)。BSEC可以說是基於環黑海地區特殊的地緣位置而組成的次級區域團體。對於同時屬於歐盟會員國以及BSEC成員之一的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來說，能源政策的發展也具有多重賽局的特性。冷戰結束以後，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在BSEC的國家中更加突出。以羅馬尼亞為例，2010年具體提出「以能源議題的重點賽局取代軍事上的戰爭賽局」( from “War Games” in military to “Serious Gaming” in energy ) 的戰略思維，就是將能源議題取代傳統軍事安全議題，成為非傳統國家安全議題的典型代表。黑海地區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與天然氣管理區域之一，許多的開發、投資、研究...等計畫，以黑海地區為核心向外展開，並且關係著歐盟會員國與BSEC會員國的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 ( Ozer, 2012 )。黑海特殊的地理位置也使得該區域成為許多勢力匯集之地，至少有數種不同的地理意涵以此區為軸線劃分：首先，「裏海-黑海-地中海」三海是北非、南歐、中東、西巴爾幹、中歐的交錯；其次，黑海也是傳統的「東-西」文明的區隔軸線；第三，對歐盟而言，黑海是歐盟東擴的最新邊境，藉由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的入歐，歐盟的力量得以具體的延伸至黑海地區 ( Muresan, 2006: 78-80 )。黑海具有豐沛的能源潛力，又是數種勢力交錯的軸線位置，使得黑海地區在蘇聯解體之後，成為歐盟與俄羅斯積極經營的區域，歐盟的「睦鄰政策」(Neighborhood Policy)對象之一，就是更廣泛的與黑海地區國家建立穩定關係。<sup>3</sup>而黑海地區利用能源安全政策維持與歐盟與俄羅斯的等距外交，也是目前維持均衡的策略之一。

本文在區域整合的概念下，討論兩組個案對黑海地區能源安全政策的意涵，這兩組個案分別是烏克蘭危機以及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的能源安全，這兩組個案

---

<sup>2</sup> 這 11 個國家是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賽拜然、保加利亞、喬治亞、希臘、摩多瓦、羅馬尼亞、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其中，除了希臘以外，只有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是加入歐盟的後共新興民主國家。

<sup>3</sup> 對於歐盟而言，其「睦鄰政策」的內涵若更具有彈性，亦有利於黑海地區的經營。Asmus and Jackson 即撰文指出，睦鄰政策因應黑海地區更積極的開放四個領域的自由：市場整合自由、直接投資的自由、勞動力移動的自由、以及旅行的自由 ( 邊境自由 )。如此將更有利於「泛歐洲」( wider Europe ) 的整合。請參見 Asmus and Jackson, 2004: 25。

都隱含著歐、俄勢力在此的角力。

## 二、歐、俄勢力在黑海地區的拉鋸：烏克蘭危機

從蘇聯解體以來，歐盟甚至美國的影響力開始進入黑海地區，尤其是穿過黑海進入生產石油的中亞地區。<sup>4</sup> 歐盟將影響力擴展至黑海地區的途徑，主要是來自歐盟實施的各項援助計畫，透過歐盟與BSEC兩造的合作案例則較少（高淑琴等，2010：72）。歐盟不易與BSEC建立全面的合作關係，主要的原因在於BSEC的成員國仍有一部份位處中亞，在地緣因素、種族差異、文化背景等眾多客觀條件上，仍與歐盟有相當大的差距。儘管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兩個BSEC會員國已經加入歐盟，但BSEC和歐盟以伙伴關係建立的合作計畫，仍舊不易實施。雖然如此，基於能源與地緣因素的考量，歐盟仍舊積極的與BSEC或是個別會員國建立伙伴關係。例如2006年11月，歐盟執委會和裏海、黑海地區的多國政府通過一項名為「能源發展藍圖」（Energy Road Map）的計畫，目標是協助簽署計畫的夥伴國全面整合共同能源市場內的法律結構和調節機制，歐盟也將共同能源市場視為多元開發能源的一種方式。參與該計畫的國家包括美國、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土耳其、烏克蘭、烏茲別克、和觀察員身分的俄羅斯聯邦等。<sup>5</sup> 另外，2008年2月，歐盟和黑海地區國家外交部長在烏克蘭首都基輔舉行會議，這是歐盟第一次與黑海地區國家舉行類似的聯合會議。在會議中當時的烏克蘭總統尤申科就公開呼籲歐盟應與烏克蘭建立更緊密且多元的合作關係，其中一項就是能源政策。<sup>6</sup>

俄羅斯對於黑海地區的經營也十分積極，而且態度強硬，俄羅斯甚至就是

---

<sup>4</sup> 蘇聯解體後，美國積極投資中亞地區的能源開發，相關計畫稱為「東西能源走廊」（East-West Energy Corridor）。其中較大的兩個開發案為：1. 從喬治亞經亞塞拜然輸送往土耳其、地中海的石油管道；以及 2. 從亞塞拜然經喬治亞往土耳其與歐洲的天然氣輸送管道。整體而言，蘇聯解體打開了美、歐在中亞地區的能源通道。請參見 Baran, 2004: 117。

<sup>5</sup> 相關新聞請見：EU, Caspian, Black Sea States Plan Common Energy Market: <http://www.ens-newswire.com/ens/nov2006/2006-11-30-02.asp>. lasted update: 2014/6/10。

<sup>6</sup> 相關新聞請見：「歐盟和黑海地區國家外長會議在烏克蘭舉行」。新聞網址：<http://news.sina.com/105-000-102-105/2008-02-14/1403463855.html>，最後檢閱日期：2014/06/10。對烏克蘭而言，在 BSEC 中更面臨成為「泛歐成員」抑或「泛俄成員」的選擇困境，甚至成為總統選舉的核心議題。對歐盟而言，烏克蘭是亟欲拉攏的對象，對俄羅斯而言，烏克蘭則是進入黑海區域的門戶。烏克蘭所影響的天然氣與石油輸送計畫，則是用以入歐的工具選項。相關分析請參見 Baran, 2004: 121。

BSEC的成員國之一。2007年BSEC高峰會結束以後，俄羅斯總統普京積極呼籲建立黑海地區統一的能源系統，以保證該組織的能源供應。此外，普京並且強調，俄羅斯正在重返巴爾幹和黑海地區。<sup>7</sup>在歷史、族群、地緣、安全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之下，俄羅斯在黑海地區一直有著巨大的影響力，而對部分黑海地區國家而言，俄羅斯也是主要的天然氣、石油供應國。因此，在接受歐盟各項援助的同時，如何與俄羅斯維持良好的關係，也是黑海周邊國家重要的課題。<sup>8</sup>從2008年起，俄羅斯陸續與保加利亞、希臘、克羅埃西亞、奧地利、匈牙利、斯洛維尼亞等國，簽訂了建設天然氣輸送管道的協議，該計畫名為「South Stream pipeline project」，參與投資的能源企業包括俄羅斯的Gazprom (持股佔50%)、義大利的Eni (持股20%)、法國的EDF (持股15%)、以及德國的Wintershall Holding (持股15%)。這項計畫預計從2020年開始，每年輸送800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進入歐洲，輸送量預計在2030年超過1,400億立方公尺。

在South Stream天然氣輸送管道的建設協議中，也直接牽涉了BSEC會員國在歐盟與俄國之間的利益角力。原本South Stream的天然氣輸送管道，在黑海地區採取直線鋪設，將通過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在黑海地區的經濟管轄範圍。在烏克蘭持續採取脫俄入歐的戰略考量下，俄羅斯甚至不惜提高成本，變更了South Stream管道在黑海地區鋪設的預定路線，將其南移脫離烏克蘭，改取道土耳其的經濟海域進入保加利亞（請參見圖一）。<sup>9</sup>隨後，發生在2014年的烏克蘭克里米亞事件，俄羅斯不惜招致歐盟的制裁，也積極介入事件本身，一方面凸顯了烏克蘭在歐俄之間陷入的選邊困境，二方面亦印證了上述普亭所謂「俄羅斯將重返黑海」的政策宣示。

---

<sup>7</sup> 相關新聞請見：「俄羅斯計畫擴大在黑海地區的影響」。新聞網址：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chinese.com/articleprintview/1062271.html>，最後檢閱日期：2014年6月10日。

<sup>8</sup> 亦有學者建議，黑海周邊國家應發展與俄羅斯、歐盟的等距外交，維持多邊關係。在人權、民主的價值上與歐盟保持合作，在能源、經濟發展的議題上仍持續需要俄羅斯的協助。請參見 Swoboda, 2006: 14。

<sup>9</sup> 關於 South Stream pipeline project 管道鋪設的過程，可以參見 Celikpala, Mitat. 2013. "Turkey and the new energy politics of the Black Sea region"。網址：  
<http://www.blackseanews.net/en/read/57572>。



圖一、South Stream 天然氣輸送管道在黑海地區的異動。

資料來源：Celikpala, Mitat. 2013.

烏克蘭危機的發生，可以說是鑲嵌在歐、俄於黑海地區戰略布局的衝突之下。而雙方的緊張關係，以及相互的制裁手段，均脫離不了能源議題。就在馬來西亞航空遭到擊落以後，美國與歐盟同聲譴責俄羅斯，並展開一連串的經濟制裁。但仔細觀察制裁的規模與項目，可以發現對俄羅斯的天然氣開發仍舊相對謹慎，原因就在於東歐以致於部分的西歐國家，包括德國，仍舊高度仰賴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sup>10</sup>而俄羅斯也知道天然氣供應是面對歐盟、美國經濟制裁的保護傘，甚至早在烏克蘭危機爆發的初期就曾揚言停止對歐洲輸送天然氣，轉而廉價賣給中國作為反制的策略。<sup>11</sup>

<sup>10</sup> 2014 年 7 月 29 日，歐盟與美國通過一系列對俄羅斯經濟制裁的項目，包括停止協助石油開採的技術轉移。但對於天然氣的部分，制裁內容卻相對保守。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 對此分析，認為包括德國在內的許多東歐、南歐、中歐國家，仍仰賴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因此對於制裁的具體項目與規模都顯得格外謹慎。請見“Obama announces expanded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as E.U. aligns.”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europe/europe-agrees-to-sweeping-new-sanctions-against-russia/2014/07/29/97db98e2-e28d-43f8-a2b6-8816f9ce49ec\\_story.html](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europe/europe-agrees-to-sweeping-new-sanctions-against-russia/2014/07/29/97db98e2-e28d-43f8-a2b6-8816f9ce49ec_story.html)。最後檢視：2014 年 8 月 4 日。

<sup>11</sup> 俄國總理梅德維傑夫在五月時曾經表示，因應烏克蘭危機，美、俄關係現在處於二次冷戰的邊緣。而總統普亭甚至不排除與北京達成天然氣合作的協議，將輸送往歐洲的天然氣轉而賣給北京。請參見“Russia, West on verge of '2nd Cold War': Medvedev.” Hindustan Times: <http://www.hindustantimes.com/world-news/russia-west-on-verge-of-2nd-cold-war-medvedev/article1-1221247.aspx>。最後檢視：2014 年 8 月 4 日。

由上述對BSEC、烏克蘭危機的扼要討論中可看出，能源是該區域最主要的衝突議題，也是該區域能否順利整合的關鍵因素，甚至是維繫歐、俄雙方在該區域和平與否的重要變數。BSEC的11個會員國曾於1995年另外組成「黑海區域能源中心」(Black Sea Regional Energy Center, BSREC)，希望能加速整合能源政策的一致性。BSREC在能源政策上的發展包括：1.長程與中程目標在於建構整合的策略，以提供黑海周邊國家安全與續的發展；2.依據歐盟對電力與天然氣的相關指令、歐盟的能源憲章(European Energy Charter)，逐步進行黑海地區的市場改革；3.針對能源項目鼓勵與刺激黑海地區的投資與資金投入；4.協調成員國相互進行與發展合作計畫；5.會員國能源訊息的交流；以及6.引進歐盟能源的相關法律架構與政策，使會員國與之接軌。<sup>12</sup>

依據上述目標可以發現，黑海地區周邊國家的能源政策，是以工具性協助周邊國家進入歐盟的能源體系為目的。具體的做法則在於追求法律與政策的一致性以及市場的改革。然而對BSEC各會員國而言，這樣的目標所帶來的效益各有所異，其中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因為在2007年加入歐盟，因此能源相關的法律與政策調整是勢在必行，但對於其他非歐盟會員國，尤其是俄羅斯與親俄國家(中亞地區的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喬治亞等國)而言，在烏克蘭危機持續升高對立態勢的狀況下，BSEC對於能源政策的發展短時間內仍舊難以達成具體的共識。

簡而言之，BSEC作為政府間的組織，其運作不如歐盟作為超國家組織具有強制力。因此，BSEC在能源政策上對會員國而言，僅具有協調與促進合作的功能。前述歐盟透過具體的指令與政策配套，積極將能源發展的目標、相關法令、以及交易市場達到一致化的成果，而BSEC則是作為各會員國的政策輔助平台。更重要的是，相較於歐盟在能源政策存在明確的單一目標，BSEC各會員國在能源議題上仍舊作為各自追求更大利益的工具，因此整合速度也相對緩慢。烏克蘭危機作為歐、俄在此區域衝突的引爆點，能源安全作為非傳統安全議題的重要性與特殊性，在此次事件以及黑海地區完全被彰顯出來。

### 三、歐盟在黑海地區的跳板：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

除了烏克蘭危機凸顯了黑海地區能源議題的高度敏感之外，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在此區域也具有進一步分析的實務意涵。在BSEC成員國之中，希臘、

---

<sup>12</sup> 相關資料請參見"BSREC Establishment." In *10 Years of Black Sea Regional Energy Center*, p. 3.

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是三個歐盟成員國。其中，希臘是較早民主化，也是較早就已經加入歐盟的國家，在冷戰時期希臘就已經是傳統的西方陣營成員之一。相較於此，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則是在2007年才加入歐盟，對於這兩個國家而言，在歐、俄之間存在「轉向」的過程。而這兩國的能源政策也會同時受到歐盟的相關指令與政策，以及 BSEC 的相關決議所影響。

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而言，自加入歐盟後，無論對內與對外，均轉變其能源政策之發展走向。對內的轉變主要在於，必須配合歐盟能源轉型與永續能源發展的目標，全力開發再生能源，並將相關的法規配合歐盟進行調整。對外的轉變則是改變能源戰略，調整冷戰以前作為前蘇聯附庸的佈局，並且積極配合歐盟整體能源安全的規劃。以下簡要分析這兩個國家在加入歐盟後，能源政策對內與對外的發展與特色。

首先是對內的能源政策調整。歐盟從90年代中期開始，就已經確立了歐盟地區電力與天然氣跨國交易市場化、自由化的基本原則，以刺激競爭和防止價格的壟斷，並具體以指令、共同體條例進行規範性的政策制訂（例如 EC Directives 2003/54/EC; 2003/55/EC; EC Regulation 1228/2003/EC）。因應能源交易的市場化，許多能源公司在歐盟區域展開橫向與縱向的整合。橫向的整合主要是進行跨國網絡的建立；縱向則是指從上游的能源研發與開採、中游的傳輸、到下游的販售，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這些晚進加入歐盟的後共國家而言，這些企業尤其扮演推動能源發展，加速整合進入歐盟市場的角色（Haar and Marinescu, 2011: 2246-2247）。

跨國企業擴大對後共國家的能源項目建設投資，是這些後共國家具體落實能源轉型政策的基本條件，加入歐盟可以加速並吸引更多的西歐國家投入資金。對於中東歐後共國家而言，多數的能源設施相對老舊，以羅馬尼亞為例，1990年民主化以後，仍有約80%的能源設施服役超過15年，更有約1/3超過25年。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除了法規的一致化、市場的整合之外，能源設備等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與重建，也是需要龐大資金投入的項目。為了因應資金需求的壓力，羅馬尼亞政府也積極與其他國家合作，吸引更多合作項目前往羅馬尼亞進行投資，尤其是發展再生能源追求永續能源發展，以配合歐盟所制訂的整體目標。以太陽能發電為例，德國康能公司2014年已同羅馬尼亞方面簽署協議，將在羅馬尼亞境內建設一座裝機容量2.2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在此之前，中國的太陽光電企業「尚德電力」、「昱輝陽光」與「中盛光電」，

都曾計劃以設備供應商或項目開發商的身分進駐羅馬尼亞。預估到2016年，羅馬尼亞太陽能市場的規模有望大幅增長15倍，總裝機可達1,500兆瓦。2013年歐盟公佈的《可再生能源進展報告》中，羅馬尼亞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已達23.6%，在歐盟成員國中表現突出，預計2014年即可提前7年完成歐盟提出的2020年可再生電力占24%的戰略目標。<sup>13</sup>保加利亞也有極為相似的發展過程，吸引他國企業的能源投資是改變能源結構的具體策略。保加利亞在2007年加入歐盟之後，陸續獲得歐盟在永續發展、能源轉型相關項目的補助。以歐盟鄉村發展農業基金(EAFRD)為例，2009年獲得歐盟總預算3,680萬歐元的補助，內容是至2013年用於投資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及生質能源等再生能源的開發，以協助保加利亞達成在2020年前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耗量16%這個歐盟所設定的目標。<sup>14</sup>

對外方面，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能源政策最大的轉變，在於透過區域整合將能源的開發與供輸等議題，調整與俄羅斯與西方國家的合作關係。2013年「保加利亞能源安全風險報告」(Bulgaria's Energy Security Risk Index)中指出，保加利亞的能源結構特徵包括：規模小、開放性高、依賴性高、區域化。因此必須透過區域整合、供給多元、能源轉型與提高能源效率、提高能源交易的彈性與穩定等策略，來降低能源安全的不確定風險。<sup>15</sup>其中，提升能源效率、增加交易彈性、供給多元等策略，都符合歐盟的整體發展方針，也在歐盟補助之下有所成效，而區域整合、供給多元、降低依賴等策略，就關係到保加利亞如何應用同時身為BSEC與歐盟的雙重會員國身分，來鞏固能源安全。

羅馬尼亞在2007年加入歐盟後，國會通過國家能源政策長程策略，主要的要項包括：1.增進能源效率；2.提倡再生能源；3.將進口能源類別和能源輸送管道多樣化；4.能源輸送的管線現代化；5.保護重要的基礎能源建設。<sup>16</sup>上述項目中包括增進效率、提倡再生能源都是符合歐盟鼓勵成員國的發展項目，而輸送管

---

<sup>13</sup> 他國企業在羅馬尼亞擴大投資的相關新聞，可以參見〈羅馬尼亞：可再生能源發展駛入慢車道〉。新聞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3-06/02/c\\_12478814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3-06/02/c_124788147.htm)。最後檢視日期：2014年6月15日。

<sup>14</sup> 相關新聞請參見〈保加利亞新農鄉發展政策，綠色能源優先〉。新聞網址：  
[http://sofia.taiwantrade.com.tw/news/detail.jsp?id=215&lang=en\\_US](http://sofia.taiwantrade.com.tw/news/detail.jsp?id=215&lang=en_US)。最後檢閱日期：2014年6月15日。

<sup>15</sup> 請參見 Bulgaria's Energy Security Risk Index. 2013: 11-12。

<sup>16</sup> 詳細內容請參見翁鳳英，2008，〈羅馬尼亞能源政策〉。網址：  
<http://energymonthly.tier.org.tw/outdatecontent.asp?ReportIssue=200811&Page=30>。

道與能源結構多樣化，則隱含著降低對俄羅斯天然氣進口的依賴。

兩國在BSEC中積極扮演歐盟與BSEC的橋樑。例如保加利亞在2012年完成兩條天然氣輸送管，擴大羅馬尼亞天然氣的輸送。這項計畫是針對2011年歐盟決議所有歐盟國家在2014年以前，均需完成至少兩個天然氣與電力的輸送來源，以避免能源進口過渡仰賴俄羅斯的情況。而這項天然氣輸送管的開發案，總金額高達2,400萬歐元，其中900萬歐元是由歐盟所補助。<sup>17</sup>再以羅馬尼亞為例，羅馬尼亞境內蘊藏豐富的頁岩氣，是否交由美國雪佛龍公司 (Chevron) 進行開採甚至成為國內政黨選舉競爭的重要議題之一。2012年時任總理的Mihai Razvan Ungureanu即表示，由美國開發頁岩氣，可以擺脫羅馬尼亞天然氣過度依賴俄羅斯的情況，甚至可以進行能源出口。<sup>18</sup>由此可知，同時具有歐盟會員國與BSEC會員國身分的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作為歐盟往黑海地區推進，或是作為黑海地區其他國家加速與歐盟整合，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sup>19</sup>

綜上所述，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因為同時屬於歐盟與 BSEC 的會員國，面對歐盟的能源政策有服從的義務，而面對 BSEC 的整合則維持了相對自主性。此外，歐盟的能源政策之一，包括了能源供給的多元化，這和歐盟整體能源發展策略是相同的。供給多元化的具體政策之一，就是發展黑海地區、甚至延伸進中亞、北非等地的穩定能源供給。而對於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而言，在 BSEC 中則是積極的扮演橋樑角色，一方面在歐盟補助之下，進行能源設備的升級、法規

---

<sup>17</sup>相關新聞請參見” Bulgaria Builds Gas Links to Source Natural Gas from Romania”:

<http://www.naturalgaseurope.com/romania-bulgaria-natural-gas-interconnector>。最後檢閱日期：2014年6月20日。

<sup>18</sup>請參見 Socor, 2012. “Chevron Postpones Shale Gas Exploration in Romania”:

[http://www.jamestown.org/single/?no\\_cache=1&tx\\_ttnews\[tt\\_news\]=39247#.U6PmwPmSzT8](http://www.jamestown.org/single/?no_cache=1&tx_ttnews[tt_news]=39247#.U6PmwPmSzT8)。最後檢閱日期：2014年6月20日。

<sup>19</sup> 請參見”Romania's major goal of BSEC chairman is to boost organization's profile,

relevance”: <http://moscova.mae.ro/en/romania-news/659>。或見” Economy comes into focus as Romania takes over BSEC chairmanship”:

[http://www.bsec-organization.org/bsecnews/BSECinMedia/Downloads/Hurriyet%20Daily%20News%20\(19.01.2011\).pdf](http://www.bsec-organization.org/bsecnews/BSECinMedia/Downloads/Hurriyet%20Daily%20News%20(19.01.2011).pdf)。最後檢閱日期：2014年6月20日。在稍

早2010年6月，羅馬尼亞總統 Basescu 訪問喬治亞時就曾強調，羅馬尼亞支持喬治亞加入北約行動計畫，並指出喬治亞的地理位置與油氣輸送政策，對歐盟擴大能源進口多樣性的政策而言，扮演重要的角色。此一主張和後來羅馬尼亞在 BSEC 中宣布將協助促成 BSEC 非歐盟會員國與歐盟之間的各項合作計畫，並實踐能源結構多樣化的目標。請參見 “President Basescu: Romania does not back outline European security treaty proposed by Medvedev”:

<http://actmedia.eu/daily/president-basescu-romania-does-not-back-outline-european-security-treaty-proposed-by-medvedev/27763>。最後檢閱日期：2014年6月22日。



的調整、能源結構的轉型（發展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率等）；二方面則是促成 BSEC 其他國家與歐盟的合作，協助歐盟完成「前進黑海」的戰略目標。

#### 四、結論

本文以區域整合的視角，討論能源安全議題作為非傳統安全的代表性議題之一，在黑海地區引發的爭議以及個別國家對能源安全議題發展的趨勢，其中包括烏克蘭危機在歐、俄衝突過程中對於能源競爭的意涵，以及同時為歐盟會員國與 BSEC 會員國的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這兩個東歐國家，其能源政策發展的特性。

在烏克蘭危機的事件上，看出歐盟、美國與俄羅斯在黑海地區的肉搏戰。雙方在烏克蘭地區的堅持，以致於不惜升高對立態勢，甚至面臨「新冷戰」的威脅，都要爭取在黑海地區的主控權。原因就在於黑海地區對於能源安全而言，有著極為重要的地理區位。而對於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而言，由於身處黑海與歐盟的交界，使這兩國在能源安全議題上扮演多重角色的重要的行為者。例如能源生產、能源傳輸的中轉、能源存儲、消費國、出口國等等。在歐盟相關政策的補助之下，加速發展能源轉型、降低能源消耗、發展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率等，成為目前內部能源發展的主要議題。

迄今為止，觀察區域整合過程中歐、俄之間的潛在緊張關係，烏克蘭的衝突，以及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入歐後能源政策發展的方向，都帶有「脫俄入歐」之特性。而對歐盟而言，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更扮演著歐盟的能源發展延伸進入黑海地區的重要橋樑。黑海地區的區域整合，無論最終成功或是失敗，都將會與能源安全密不可分；而歐、俄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受到能源議題的牽動。在短時間之內，黑海地區的能源議題，將會是影響歐盟持續整合，歐、俄勢力平衡的最大變數。

## 參考書目

- 毛正氣、崔怡楓、程國峰。2013。〈積極面對「非傳統安全」威脅〉。《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7卷第3期，頁4-18。
- 洪德欽。2013。〈歐盟能源政策的發展與限制〉。發表於《能源安全與歐美政策回應》學術研討會。2013年5月17日，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高淑琴、賈慶國、孫立舟。2010。〈黑海地區地緣政治轉型〉。《俄羅斯中東歐研究》第5期，頁69-74。
- 蔡岳勳、游登傑。2011。〈歐洲聯盟新能源政策及整體法規規範體系〉。蔡岳勳主編，《當代國際新能源政策與法制發展》頁183-247。新北市：Airiti Press。
- 翁鳳英。2008。〈羅馬尼亞能源政策〉。《能源報導》。網址：<http://energymonthly.tier.org.tw/outdatecontent.asp?ReportIssue=200811&Page=30>
- Asmus, Ronald D. and Bruce P. Jackson. 2004. "The Black Sea and the Frontiers of Freedom." In Ronald D. Asmus, Konstantin Dimitrov and Joerg Forbrig (eds). *A New Euro-Atlantic Strategy for the Black Sea Region*. Washington, D.C.: The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 Baran, Zeyno. 2004. "Developing A Euro-Atlantic Strategy towards Black Sea Energy." In Ronald D. Asmus, Konstantin Dimitrov and Joerg Forbrig (eds). *A New Euro-Atlantic Strategy for the Black Sea Region*. Washington, D.C.: The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 BSREC. 2005. *10 Years of Black Sea Regional Center*. [http://www.bsrec.bg/uf/publication/10\\_years\\_BSREC.pdf](http://www.bsrec.bg/uf/publication/10_years_BSREC.pdf)
- Celikpala, Mitat. 2013. "Turkey and the new energy politics of the Black Sea region." : <http://www.blackseanews.net/en/read/57572> (lasted update: 2014/7/2 )
-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2013. "Bulgaria's Energy Security Risk Index." *Policy Brief* 40: 1-12.
-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2007. *BRUSSELS EUROPEAN COUNCIL 8/9 MARCH 2007*. Brussels.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2. "Council conclusions on Renewable Energy," 3204th TRASPORT, TELECOMMUCATIOS and EERGY Council meeting, December 3, 2012, Brussels.
- European Union. 2006. *Green Paper: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nd Secure Energy*. SEC(2006) 317. Brussels.
- Haar, Laura N. and Nicolae Marinescu. 2011. "Energy Policy and European utilities' strategy: Lessons from the liberalization and privatization of energy

- sector in Romania.” *Energy Policy* 39: 2245-2255.
- Holz, Franziska, Christian von Hirschhausen, and Claudia Kemfert. 2008. “A strategic model of European gas supply.” *Energy Economy* 30: 766-788.
- Maltby, Tomas. 2013. “European Union energy policy integration: A case of European Commission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creasing supranationalism.” *Energy Policy* 55: 435-444.
- Man e-Estrada, Aurelia. 2006. “European energy security: Towards the creation of the geo-energy space.” *Energy Policy* 34: 3773-3786.
- Muresan, Liviu. 2006. “Discovering Black Sea Region for the EU Energy Security Strateg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lack Sea Cooperation- Energy Supply and Energy Security*. Sofia, October 13 2006.
- Ozer, Ercan. 2012. “The Black Se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he EU.” Research Paper by Center for Strategic Research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http://www.sam.gov.tr/wp-content/uploads/2012/01/11.-THE-BLACK-SEA-ECONOMIC-COOPERATION-ANDTHE-EU.pdf> (lasted update: 2014/6/10 )
- Pfeiffer, Joachim. 2010. “Zwei-Wege Strategie fuer Europas Energiesicherheit.” Friederike Anna Dratwa eds. *Energiewirtschaft in Europa*. Berlin: Springer Verlag.
- Romania Business Nwes. 2010. “President Basescu: Romania does not back outline European security treaty proposed by Medvedev.” <http://actmedia.eu/daily/president-basescu-romania-does-not-back-outline-european-security-treaty-proposed-by-medvedev/27763> (lasted update: 2014/6/22 )
- Swoboda, Hannes. 2006. “The common strategy for European’s foreign security and energy polic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lack Sea Cooperation- Energy Supply and Energy Security*. Sofia, October 13 2006.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文章，由波蘭 Łódź 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博士生邱崇宇撰寫，分享『區域間交流與經濟夥伴：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維繫』一文。作者總結，歐盟必須瞭解非加太國家所處的條件與環境，摒除以自身利益、歷史淵源與思考邏輯，正確引導後者刺激其經貿發展，同時體認區域貿易協定的簽署，不應被當成促進民主發展的政策工具，否則將危及、阻礙與埋沒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潛力。

## 區域間交流與經濟夥伴：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維繫

邱崇宇

pop54007@gmail.com

PhD student,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Łódź, Poland

### 一、前言

「競爭與合作」成為描繪現今國際政治及經貿關係的貼切觀點。根據學者 Robert O. Keohane 對「合作與典則」(Cooperation and the Regime) 的定義<sup>1</sup>，在經濟與貿易全球化的影響下，各國與區域間已不能忽視其他行為者存在的事實。為追求絕對利益及維繫國際體系的和平，需透過相互依存關係及合作，在平等互惠的理性假設下，建構一套具有效力的國際典則。這也是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以下簡稱歐盟) 維繫對外關係，與尋求經貿永續發展最為關鍵的理念。

面對多邊體系合作的複雜化，區域化合作開啓了政治、貿易與社會互動的新頁。區域間夥伴關係的建立及維繫，儼然成為現今各國在國際體系中非常重視的外交途徑。歐盟國際經貿體系下，歐盟被視為一個擁有廣大的市場、多元文化、複雜政經及產業結構的區域組織與經濟實體。自 1950 年代以來，歐洲各國有鑒於戰後所承擔之苦果，力圖重建並重新站上國際舞台。由經濟及科技整合發展做為開端，逐步打造出至今(2014 年為止)擁有 28 個會員國的歐盟與單一市場，可謂為區域整合相當成功的典範。

然而非加太國家為歐洲各國早年的殖民地(如：榨取勞力、掠奪資源等)，以

<sup>1</sup>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53.

及現今經濟援助的主要對象。非加太等國在國家與區域的發展上，多依賴歐洲各國，或殖民母國的援助，往往喪失刺激其經濟成長的潛能。

但自 1950 年代起，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雙邊關係的發展，歷經羅馬條約 (Treaty of Rome, 1959~1964)、兩階段雅溫得公約 (Yaoundé Conventions, 1964~1975) 與四階段洛梅公約 (Lomé Conventions, 1975~2000)。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的不斷變遷，歐盟及非加太國家持續修訂雙邊協定法源，以達成區域間互動的正常化，藉此降低彼此間的利益衝突。

## 二、商業貿易

在「全球歐洲」(Global Europe)市場開放及強化競爭力的概念推廣下，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The Lisbon Treaty)的生效，在組織架構與對外關係上帶給歐盟另一番不同的新氣象，並重新定義歐盟對外關係與策略的運作方式。由於區域貿易整合及總體經濟發展程度日趨成熟，單一歐洲市場 (Single European Market) 的整合及深化，成為歐盟擴大「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ies) 的主要理由，並積極尋求且重視對外貿易夥伴的維繫。新一代對外貿易政策的規劃，亦成為歐盟各會員國落實永續發展及相關策略時的重要課題。

歐盟「共同商業政策」之執行目的，致力於提升多邊及雙邊貿易的安全與繁榮，遵循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之市場開放及公平原則，以實際行動協助區域與多邊貿易發展，積極融入世界經貿體系。2005 年修訂後的里斯本策略 (The renewed Lisbon Strategy)，便已闡明必須在歐洲確實執行及達成經濟成長和提升就業的目標。該策略著重於具備高品質之內部規定和有效執行力的開放型市場，此區域內，如競爭、創新、教育、研究及發展、就業、社會及合作政策，皆是協助歐洲企業完成全球化過程之中不可或缺的輔助要素，亦進一步提倡確保國際體系中市場開放的必要性；其次，通過貿易政策的執行，歐盟也能夠尋求聯盟對外目標的達成，尤其是「成長發展與睦鄰」等主題。除了能保有歐盟貿易政策的核心價值之外，聯盟對外政策的協調也是強化歐盟全球角色的良藥。

因此歐盟共同商業政策在相關輔助策略與規章的完整施行下，便可提供改善經濟永續成長與降低貧窮 (Poverty Reduction) 的機會，而其目的亦希冀在國際經貿體系中，藉由多邊、雙邊與自我檢測 (Autonomous Measures) 等三個層級的合作，針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貢獻出較為公平的整合行動。然而即使透過各層級的檢視，貿易往來與經濟發展兩者間仍存有複雜的關係，畢竟貿易政策與實

務往來的進行也並非完全為了促進經濟發展；追求多邊或雙邊的利益才是進行貿易的基本原則，但從另一個角度檢視，貿易的發生確實對開發中國家創造實質就業需求與經濟繁榮，亦扮演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融入世界經貿體系的關鍵角色。<sup>2</sup>

### 三、對外關係

歐盟對非加太國家，持續進行貿易援助與締結修正雙邊條約，即為歐盟於國際體系中締結與協助區域間夥伴關係的務實表現。

經《里斯本條約》修改後的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6 條規定，除了建立關稅同盟外，歐盟會員國應追求共同利益，致力於世界貿易的和諧與發展，逐步取消國際貿易和海外直接投資的限制，以降低關稅暨其他壁壘，然而以各國在擁有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相關制度的建立將影響制度內國家的行為，若就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雙邊經貿互動的發展觀察，根據《里斯本條約》，前者為因應組織內部結構性改變的現況，對於後者關係的維繫也必須重新檢視。雙邊交流自洛梅公約失效後，2000 年 6 月簽署的科都努夥伴協定(The Cotonou Partnership Agreements)成為其經貿往來的重要條約，而 2010 年再次修訂該約，除了針對非加太國家內部整合與對外合作政策進行修正外，同時檢討歐盟對外經貿政策的既有機制，以及在 WTO 架構下對開發中國家的交往原則。

檢視歐盟對非加太區域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的原則及目標，除了支持該區域整合過程外，提供一套具備效率性、連貫性的發展計畫亦為其主要目標之一。其次，協調雙邊國家之互動，在貿易援助適用範圍內妥善運用相關計畫<sup>3</sup>，但非加太國家所擁有在政經、文化與社會價值觀的差異化(The Differentiation)著實讓歐盟在對外關係與相關策略上持續進行調整，亦成為檢視非加太國家何者有能力在全球經濟層面下進行競爭，而何者仍舊需要維持舊有非互惠的貿易保護措施與經濟援助的參考標準。

因此，除了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提出全面性普遍優惠制度方案(A Comprehensive GSP Package)，包含延續現行措施的優惠制度過渡規則(GSP Rollover Regulation)<sup>4</sup>，及針對低度開發國家實施除武器以外的優惠性質

---

<sup>2</sup> European Commission, "Development," <[http://ec.europa.eu/trade/wider-agenda/development/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trade/wider-agenda/development/index_en.htm)> (22.08.2014).

<sup>3</sup> European Commission, COM(2009) 160 final, p.28.

<sup>4</sup> O.J. L145/28.

易(Everything But Arms, EBA)<sup>5</sup>規範外，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以下簡稱EPAs)的締結成為未來雙邊經貿發展的重要機制。

然而就非加太各區域與歐盟簽署 EPAs 的現況來談，現行歐盟雖接受來自這些區域與市場所有商品的免關稅進口，而歐盟出口至這些區域與市場的關稅與補貼限制則是「選擇性降低稅率」，僅能逐步達成全面性免除關稅的互惠貿易。歐盟為達成 EPAs 的目標，除了著重於促進與非加太國家互惠貿易外，在援助發展上，協助非加太國家建構基礎建設、改善脆弱的經濟狀況及增訂匱乏的貿易規則，亦為歐盟與非加太國家制定貿易典則(Trade Regime)與協定的重要項目。此外，倘若非加太國家因為 EPAs 的實行，在經濟成長與國家發展方面受到阻礙，對於敏感性商品的關稅與配額限制皆可重新採用，以協助平衡進出口比例並減少來自歐盟的經濟衝擊。

因此EPAs作為歐盟促進非加太國家永續發展的主要政策之一<sup>6</sup>，歐盟亦要求非加太國家能逐步達成並符合雙邊互惠貿易的條件，以利於市場開放措施的執行。此外，在協助非加太市場與經濟發展下，應當尊重該區域所制定的整合方針與原則，以鞏固雙邊區域市場的運作往來，在未達成互惠目標的前提下，逐步營造出相容於WTO的原則。

#### 四、小結

國際經貿體系是一個不斷發展、成長與轉變的人為動態成果，開發中國家可利用群聚的效果，以區域多數之集合對外共同發展並影響國際貿易的趨勢，其國際地位在近年 WTO 談判回合中展露頭角，提升為除了歐美國家之外的第三勢力。但是非加太國家因為在政治、社會結構或是基礎工業技術與科技等方面的不穩與落後，並不容易產生規模經濟和生產效率。再者，豐沛的天然資源與勞動力，對於農業與高勞力密集產業有所助益，相對上已開發國家在利益上也會進而壓制

---

<sup>5</sup> O.J. L 169/1,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980/2005.,此規則涵蓋下列三項原則：

- 1.所有受益國皆享有一般性安排之優惠(The Benefit of the General Arrangement)；
- 2.GSP-plus 給予國家在執行某些人類與勞工權益、環保、反毒與有效管理的國際準則時所附加之利益；
- 3.對於低度開發國家所做的特別安排，EBA 是主要的政策，提供所有能表示善意之待遇，目標在於使低度開發國家能夠以免稅和免配額的方式進入歐盟市場。

<sup>6</sup> O.J. L 348/1,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528/2007. 經濟夥伴協定是在 WTO 架構下，遵循其原則，改善並致力於非、加、太區域整合。墓地再於建立一個以制度作為基礎的區域性組織和經貿市場。

其經濟與技術的開發，合法或非法的充分利用該地區之資源與勞力。

修訂後的科都努協定，強調非加太國家須進一步面對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挑戰，藉由 EPAs 的運作，促進經濟合作與發展，並建置新貿易關係。非加太國家的市場開發、產品多樣化及貿易制度化皆與國家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加上對單一歐洲市場的依賴程度與歷史淵源，雖未能在科都努協定生效後立即以互惠貿易的條件進行往來，逐步以 EPAs 的談判與修改，輔助非加太國家達成足以因應經貿衝擊的經濟條件，亦是協助區域經貿永續發展的基石與附加價值。是故，在追求區域貿易整合及技術合作的同時，貿易開放所創造的經濟成長、消費者福利和勞動力之流通等積極面向，不論在技術性交流或合作、跨國投資及物價等方面，皆有正面積極的影響。

然而，現存科都努協定所面臨的主要挑戰為，非加太國家內部不同區域之間擁有的需求與差異性<sup>7</sup>，所以歐盟未來五年的新貿易政策趨勢，將以「包容性」(Inclusiveness)的貿易政策協助非加太地區的經貿發展。歐盟擁有科都努協定與經貿合作的主導權，基本掌握與合乎歐盟與其會員國整體之利益追求，從對外貿易的整體面向觀察，歐盟支持持續維繫與深化雙邊關係的立場較為鮮明；但反觀非加太國家，各國之發展多為初級產業，加上基礎建設的匱乏，在經濟發展方面不同於一般工業國家迅速，尤以非洲地區的政治紊亂，各國立場不一，並無法提供一個穩定與善治的社會環境與政治體系，以刺激貿易發展與吸引外資投入。

探究主因，在於歐盟必須與 79 個非加太國家與地區分別進行談判，曠日費時，加上並非所有非加太國家皆表示支持 EPAs，例如古巴至今並未加入與簽署 EPAs，又如歐盟在自由市(Libreville)與中部非洲各國進行 EPAs 談判時，執委會如同受命進行一項雙邊貿易的談判，缺乏針對所有議題的彈性調整空間，因此歐盟方面規避許多有助於 EPAs 的發展項目，如此不僅在經濟援助上模糊了原有目的，在互信機制上也產生過度的摩擦。<sup>8</sup>要解決此一困境以締結成為正式的經濟夥伴，仍需費時折衝。

即使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關係發展欲朝向經濟夥伴的互動為目標，但實際必須重視的是，每五年需進行彈性的修改，讓科都努夥伴協定符合現勢。然而前

---

<sup>7</sup> Laporte, Geert, "The 2010 revision of the Cotonou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 *Trade Negotiations Insights*, Vol.7, No.8, October (2008).

<sup>8</sup> Platform of Central Africa Non-State Actors (PANEAC), "Why EPA Negotiations Have Slowed: The Central African Perspective", *Trade Negotiations Insight*, Vol.8, March (2009), p.6.



述協定卻有逐步趨向歐盟利益的態勢，如此並不能真正幫助非加太國家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平等互惠的方式與歐盟進行貿易，進入世界的經貿體系中；是故，歐盟必須瞭解非加太國家所處的條件與環境，摒除以自身利益、歷史淵源與思考邏輯，正確引導後者並刺激其經貿發展，並體認區域貿易協定的簽署並非為一個促進民主發展的政策工具，否則將危及、阻礙與埋沒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潛力。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選介下列 5 本歐盟議題研究專書：

**1.**

**篇名：The Politics of Black Sea Region: EU Neighbourhood, Conflict Zone or Future Security Community?**

**作者：C. Weaver**

**出版年：2013**

**出版社：Farnham: Ashgate**

**ISBN: 9781409463665**

**摘要：**

對全球強權，歐盟、美國與俄羅斯而言，近幾十年來的黑海地區，一直經歷著內戰與種族衝突。黑海內的衝突區往往被視為，因缺乏互信所導致的後果，但該區近年來已興起許多組織與機構，致力於促進區域內的合作、民主及區域穩定目標。

此書作者 C. Weaver 提出許多豐富的實證，以詳盡及縝密的政策分析，檢視泛黑海地區錯綜複雜的政治情勢及區域緊張關係，進而探討在該區，發展出一個多元安全共同體之可行性。黑海地區因特殊戰略與能源之由，成為歐、美、俄三方積極拓展各自勢力之處，而土耳其也積極涉入黑海區域事務，成為影響該區勢力的第四方。

然而，黑海地區確實需要更多的投入，建置一個真正的安全共同體，藉由公民社會穩定區域內的民主、互信、共享貿易以及人與人的接觸。此外，作者並分析黑海地區未來發展趨勢，為歐盟推動該區睦鄰政策，提供相關實質建議。

## 2.

**篇名：The Legal Effects of EU Agreements**

**作者：M. Mendez**

**出版年：2013**

**出版社：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0199606610**

### **摘要：**

Mario Mendez 於本書中，探討歐盟對外締結相關國際協定的法律效力。Mendez 所提論述，由於法院得允許或限制協定的執行，國際協定的法律效力要待法院介入，才得以展現出來。在此前提下，此書分析歐盟法體系下，國際協定效力的發展狀況，以及歐洲法院判決如何強化協定的法拘束力。

作者仔細檢視歐盟所締結的各類國際協定，包括聯繫協定、合作協定、夥伴協定、貿易協定、關貿總協定 / 世貿組織協定以及非貿易協定等。透過分析歐盟各類協定之法效力，作者提出一項新的分析面向，探討歐盟法體系走向憲法化的發展，並聚焦於歐盟法融入會員國法體系的過程，其影響力以及面臨的相關挑戰。

### 3.

**篇名：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作者：S. Saurugger**

**出版年：2014**

**出版社：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ISBN: 9780230251434**

#### **摘要：**

本書被視為，學界中探討多面向歐盟整合理論叢書中的最新論著。回顧以往相關的整合理論論著，包括 2000 年 Ben Rosamond 學者所寫的開創性論述，以及 2009 年本書作者 Sabine Saurugger 所寫的法文版理論著作，被視為研究歐盟整合理論的主流。

隨後學者 Moravcsik 及 Pollack 為理性制度主義的代表、Risse 及 Wiener 則為社會建構主義代表學者，分別以各自主張的理論來分析歐盟的整合發展過程。然而 Moravcsik、Pollack、Risse 及 Wiener 等人主要以國際關係的架構論點來看歐盟整合的過程。Saurugger 卻有別於前述幾位學者，從比較政治觀點，主張“由下而上”的主流發展。

作者於書中對於所有歐盟整合理論的各項觀點，進行全面的檢視並進行交叉論述，讓讀者深入了解不同的理論研究途徑，其實具有緊密的關聯性。

#### 4.

**篇名：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the Post-Lisbon Era of Crises: Between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Policy Management**

**作者（編輯者）：M. Chang and J. Monar**

**出版年：2013**

**出版地：Brussels: Peter Lang**

**ISBN：9782875740281**

#### **摘要：**

本書的作者群，聚焦於分析《里斯本條約》生效及面臨經濟危機後，歐盟執委會的絕對及相對權限之消長狀況。

書中提供了深入的歐盟內部專家觀點，多數篇章檢視歐盟特殊政策或是行政程序（如委員會程序）的運作，以觀察執委會權限究竟是擴大抑或減損。舉例來看，執委會為因應歐盟的經濟危機，迅速地將凝聚政策轉換為促進經濟復甦的工具，因此藉由凝聚政策，執委會擴大其權限。由於歐盟能源政策及內政事務已被規範為共享權限的管轄範圍，故執委會亦能在此兩項政策取得正式的權限。另在歐盟對外關係事務上，新設置的機構增加了該領域的複雜性，並讓執委會面臨貿易、擴大及氣候變遷議題時，需讓渡部分的外交與安全政策控制權。

5.

**篇名：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作者（編輯者）：M. Evans and P. Koutrakos**

**出版年：2013**

**出版社：Oxford: Hart**

**ISBN：9781849463287**

**摘要：**

本書由編者集結了 14 篇傑出的研究論文，由該領域的著名學者論述歐盟所承擔的國際責任議題。各篇論文分別就歐盟法及國際法之觀點，探討歐盟面對各類複雜面向的國際責任。

作者由各面向驗證了，自《里斯本條約》生效以來，條約賦予歐盟一個不再受外界爭議的法人格地位，此事實進一步督促學界，接受“歐盟應承擔國際責任”的觀點，以及歐盟在全球事務上，無論在投資、貿易、環境、人權、外交、安全及防禦政策等各項議題，皆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 歐盟重要日程.....

- 2014.07.01~12.31 Italian EU Presidency
- 2014.09.11~09.12 11th ASEM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 2014.09.23~09.26 69th UN General Assembly
- 2014.09.25 2nd EU-Norway Energy Conference: Norway and the EU Power and Gas Market
- 2014.09.30~10.01 3rd Forum of the Outermost Regions
- 2014.10.01~10.03 New policies for protection of ageing consumers
- 2014.10.01~10.05 Nuclear detection for enhanced border security
- 2014.10.06~10.09 OPEN DAYS 2014
- 2014.10.16~10.17 10th ASEM Summit
- 2014.10.23~10.24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 2014.10.30~10.31 European Tourism Forum 2014
- 2014.11.15~11.16 The EU at the G20 Summit in Brisbane, Australia
- 2014.11.19~11.20 20th Annual GeoCAP Conference
- 2014.12.02~12.05 Global Soil Biodiversity Conference
- 2014.12.18~12.19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mailto: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